

关于贯彻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烟发改价格〔2024〕449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

为进一步规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行为，促进普惠托育行业健康发展，现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9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基本服务费各区、市已经制定公布收费标准的，要于2024年12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同意后执行。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标准开展认定发布工作并定期更新，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函告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4〕933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发改价格〔2024〕933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 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教体）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和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标准开展认定发布工作并定期更新。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通知》确定的定价权限、范围以及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切实做

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相关服务费的价格制定和管理工作。

（一）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基本服务费（保育费、寄宿制托育机构的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相关收费标准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县（市、区）已经制定公布收费标准的，要于2024年12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定或备案同意后执行。

（二）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保育费、寄宿制托育机构的住宿费）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分别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价权限和方式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制定。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机构自主制定。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定价权限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集中公示公开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价格监测，强化收费政策评估，及时优化调整，评估调整情况和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职责分工抓好

工作落实，着力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发改价格〔2024〕14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经商教育部，现就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本通知所称普惠托育服务

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二、分类制定收费管理方式。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原则上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地方认为确有必要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由地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服务机构与政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参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管理方式，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管理方式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提出，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分别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

三、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各地制定政府指导价，要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保育费标准可区分不同班型制定。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可根据服务机构等级和成本情况分别制定。

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的确定，可参照上述原则。

四、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

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各地地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省份收费政策评估调整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上述政策要求，将完善收费政策与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有机结合，积极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托育服务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相关规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组织认定，严格监督管理。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具体政

策；在出台政策时，要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024年10月9日

抄送：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